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文件

院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职称评聘业绩认定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职称评聘业绩认定细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24年5月28日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职称评聘业绩认定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教师评价机制改革，明确高质量业绩认定要求，真正发挥职称评聘工作对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能力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从严从实推动各项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全面落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称评聘的所有业绩须与研究方向、申报专业保持一致或相近。

第三条 本细则是在执行上级部门规定和学校评聘文件基础上，对于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细则。

第二章 科研业绩

第四条 论文认定

（一）论文内容和发表刊物须与研究方向、申报专业保持一致或相近。

（二）论文不含书评、会议论文、会议摘要等，且字数须不少于 3000 字（不含参考文献，外文以翻译为中文计算字数）。

（三）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四）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署名第一的作者为第一作者，署名第二的作者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我校在校生发表论文时，记为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

者均为我校教师时，署名第一的作者记为第一作者。

（五）与学校签订有协议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申报高级职称时，申报前 12 个月应在岗，攻读博士期间业绩（含攻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可用于申报高级职称。

（六）SCI、EI、ISTP、SSCI、A&HCI 等论文要求为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且附有新乡医学院、郑州大学或河南师范大学出具的六个月以内的书面检索证明。

（七）CN学术刊物指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中能够查询，且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中（https://www.nppa.gov.cn/xxfb/tzgs/202312/t20231226_824143.html；https://www.nppa.gov.cn/xxfb/tzgs/201704/t20170410_666152.html）。

（八）“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九）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十）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论文集。

（十一）同一篇文章在同一学术刊物的不同期次连载的按照

1 篇计算。

（十二）论文须提交原刊，用稿通知、样刊等均不予认定。
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因其它相关学术不端被举报的，不予认定。

第五条 著作、教材认定

（一）著作（含学术译著，下同）内容应与本人申报研究方向、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在著作适当位置应标明本人的“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在职人员身份。

（二）著作和教材，需提供有关字数证明。

（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和结项的文件。

（四）著作须提供原件，出版合同或样书不予认定，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因其它相关学术不端被举报的，不予认定。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认定

结合有关文件及我校实际，对于科研项目以及对应级别的认定如下：

级别	自然科学项目来源	人文社科项目来源
国家级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科技研究计划 国家创新人才计划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技术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 973 计划 国家 863 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其它国家级人文社科项目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国家 973、863 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 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联合基金、专项基金等项目 其它国家级自然科学项目	
省部级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河南省“中原学者”计划 省科技厅省重大公益、省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等重大专项项目 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省“创新型科技团队”计划 省重点科技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省科技攻关项目 省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项目 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区域联合基金项目 其它省部级自然科学项目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攻关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 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省软科学重点招标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重点项目 省政府决策招标一般项目 其它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
市、厅级	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自然科学类）支持 计划 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支 持计划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计划 （含省教育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省医学科技攻关项目 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市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人文社科类） 支持计划 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 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 目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 目 省大中专就创业课题

	市科技局科技攻关项目 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 其它市、厅级自然科学项目	省社科联调研课题（普及规划）项目 市软科学项目 市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 其它市、厅级人文社科项目
校 级	市社科联调研课题项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年度规划课题、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课题项目、校级应用型课题、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校级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制） 其它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认定

科研成果奖项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奖证书或评奖批准文件必须有“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字样；若该证书或文件只注明第一完成单位的名称，则要求我校教师提供经科研部认定的评奖申报材料予以证明。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目结项奖不属于成果奖。

奖励级别	奖励名称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部级	省科学技术奖（含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发展研究奖
市、厅级	市、厅科技成果奖 市、厅社会科学成果奖

第三章 教学业绩

第八条 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学工程项目）认定

级别	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其它国家级专项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其它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省本科高校智慧教学专项研究项目 省本科高校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其它省级专项教学改革项目	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一流本科课程 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教学团队 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民办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点 省学科专业资助项目 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样板课程、教学团队、示范中心、示范校） 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省“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省重点现代产业学院 省特色行业学院 省新工科新形态教材 其它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厅级	省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医学教育研究项目 省实验室工作研究会项目 其它厅级专项教学改革项目	/

校级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其它校级专项教学改革项目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校级专创融合课程建设 校级品牌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微课程群、校级优秀微课、校级课 程质量奖 其它校级教学工程项目
----	---------------------------------	---

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学工程项目）证书或批准文件必须有“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字样；若该证书或文件只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或申请人的名称，则要求我校教师提供经教务部认定的申报材料予以证明。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认定

级别	教学成果
国家级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级	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厅级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秀成果二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质课一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质课二等奖 省医学教育优质课三等奖 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一等奖 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二等奖

校级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

第十条 教学技能竞赛认定

校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仅对政府部门组织的且面向对象仅为高校教师的教学技能竞赛进行认定，并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将河南省教学信息化大赛认定为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且仅对作品中排名第一的作者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系统担任课程的讲授工作”指累计完成相应课程全部章节内容的讲授，以教学日历及教学单位和教务部核准结果为准。

第四章 排名界定

第十二条 职称评聘文件中对各项业绩“主要完成人”和“发明人”未做明确要求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以获奖证书、结项证书、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中的排名为准：

序号	业绩级别（类别）	排名认定	备注
1	校级	前 3 名	
2	市、厅级	前 5 名	
3	省部级及以上	前 8 名	
4	实用新型专利	前 3 名	
5	国家发明专利	前 5 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可同时适用于校内其它涉及教学科研业绩认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 职称评聘中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职称评聘相关教学科研业绩均须在申报、立项和结项时在有关业务部门备案，并纳入有关部门年度工作成果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对后续新增业绩，经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后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它职称评聘条件，以上级和学校职称评聘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随上级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部、产教融合办公室和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职称评聘业绩认定细则》（院发〔2022〕55号）同时废止。